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编: 100020
New Add: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02 8888, 传真 Fax: +86 10 6502 8866/ 6502 8877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

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凌浩、赵媛作为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为此，浩天律师已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出具并提交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4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浩天律师现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并针对该《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作如下承诺与声明：

1、浩天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浩天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浩天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浩天律师同意将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浩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浩天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浩天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

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浩天律师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公司、主承销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浩天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浩天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7、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据此，浩天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涉及的 PPP 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2）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是否经地方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如果相关财政预算未能获得批准，项目投资回报的款项是否会面临风险，申请人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应对措施；（4）近期，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不合规的项目将被退库，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如下：

（一）针对上述法律问题，浩天律师做了如下核查工作：

- 1、听取了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
-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物有所值评价评审的批复、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决议、各区县发改委的立项批复等）；
- 3、查阅并研究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

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独立查询了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新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等相关网站；

5、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

1、募投项目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入库情况

具体入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入库情况
1	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衢州PPP项目）	已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2	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乌苏PPP项目）	（1）已入新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 项目库； （2）尚未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其财政部入库申请已经申报，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
3	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项目（以下简称彬县PPP项目）	已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2018年2月1日，乌苏市环卫园林管理局出具《关于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进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事宜的承诺》，内容如下：“作为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的政府实施机构，现就本项目进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的相关情况，本局作出以下承诺：本项目已提交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入库申请，截至目前，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相关入库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局承诺力争在 2018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相关入库工作。”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上述衢州 PPP 项目和彬县 PPP 项目已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乌苏 PPP 项目之财政部入库正在办理过程中。

2、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之地方人大批准情况

具体的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之地方人大批准情况
1	衢州PPP项目	2017年9月30日，衢州市柯城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花彩小镇及通景公路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并将政府付费纳入区级跨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区人大常[2017]19号)。
2	乌苏PPP项目	2017年12月5日，乌苏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乌苏市人民政府将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列入本级财政中长期预算支出的决定》(乌人常[2017]45号)。
3	彬县PPP项目	2017年5月22日，彬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的决议》(彬人常发[2017]14号)。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上述三个募投项目之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皆已经过地方人大的审议批准，不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之项目核查情况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入库：			募投项目情况		
序号	总体要求	具体包括	衢州 PPP 项目	乌苏 PPP 项目	彬县 PPP 项目
1	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	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	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且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	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且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	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且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
		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	有运营内容	有运营内容	有运营内容
		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2	前期准备工	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	2017年6月8日，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同意花彩小镇及通景	2017年6月6日，乌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	2017年2月20日，彬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可行性

	作不到位		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该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该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涉及国有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	不涉及国有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	不涉及国有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	不涉及国有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
		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关于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柯财[2017]8 号）、《关于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评审的批复》（柯财[2017]9 号）	乌苏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同意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的批复》（乌政办函[2017]87 号）	彬县财政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批复》（彬财发[2017]21 号）
3	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	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政府付费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
		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	政府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若有）按年计算并支付，不会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	政府付费金额采用《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 号）》中的计算公式确定，按年计算并支付，不会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	政府付费包括设施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绩效付费，其中，可用性服务费按年予以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采用每季度考核、按年予以支付。不会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
		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	建设成本参与绩效考核；绩效考	建设成本参与绩效考核；绩效考核	建设成本参与绩效考核；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 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	核挂钩大于 30%	挂钩 30%	挂钩 30%
--	------------------------------	-----------	--------	--------

集中清理已入库项目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以清退：		募投项目情况			
序号	总体要求	具体包括	衢州 PPP 项目	乌苏 PPP 项目	彬县 PPP 项目
1	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	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	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且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	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且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	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且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
		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	有运营内容	有运营内容	有运营内容
		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2	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	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	2017 年 6 月 8 日，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该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2017 年 6 月 6 日，乌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2017 年 2 月 20 日，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	不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	不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	不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
		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关于花彩小镇及通	乌苏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同意乌苏市城市生态	彬县财政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

			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柯财[2017]8号）、《关于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评审的批复》（柯财[2017]9号）	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的批复》（乌政办函[2017]87号）	设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批复》（彬财发[2017]21号）
3	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	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2015年4月7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2015年12月18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除外）	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评价方法和程序符合规定	评价方法和程序符合规定	评价方法和程序符合规定
4	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	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	项目在持续推进，有实质性进展	项目在持续推进，有实质性进展	项目在持续推进，有实质性进展
		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10%上限的	合作期内，各年度所有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峰值为5.65%，未超过10%的上限。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2017年6月出具的《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报告》，本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完全符合不超过10%的规定	每年支出责任不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
		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5	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	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实施	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实施	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实施
		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	未设置	未设置	未设置
		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	按照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	按照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	按照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
		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6	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	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7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 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未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 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 或未及时	本项目之信息库的更新申请已经提交, 信息库更新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不存在

	充分披露项目实施 方案、物有所值评 价、财政承受能力 论证、政府采购等 关键信息的	不存在可预见的 法律障碍。		
--	---	------------------	--	--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符合《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规定的入库标准，已入库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被退库的风险。

（三）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1、上述衢州PPP项目和彬县PPP项目已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乌苏PPP项目之财政部入库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入库手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上述三个募投项目之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皆已经过地方人大的审议批准，不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符合《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规定的入库标准，已入库的衢州PPP项目和彬县PPP项目不存在被退库的风险。

二、反馈意见之“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相关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如下：

（一）针对上述法律问题，浩天律师做了如下核查工作：

- 1、听取了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
-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PPP项目合同、PPP项目相关的国土资源局及政府实施机构用地事宜的说明函、选址规划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
- 3、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4、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及审批手续办

理情况如下：

1、衢州 PPP 项目

《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通景道路项目所需土地，按经批准的设计征地范围，由政府实施机构--衢州市柯城区旅游委员会或其委托机构负责通景道路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含不可或缺的相邻部分相关补偿工作），并匹配通景道路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将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移交项目公司。

关于本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及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8 日，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同意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该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2）衢州 PPP 项目之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其具体建设道路包括：翁梅至浦塘、里前坞至余家山头、花园岗至杨家源、派溪头至关溪四条道路。

截至目前，关于翁梅至浦塘、里前坞至余家山头这两条道路，政府实施机构--柯城区旅游委员会已经把土地补偿款合计 2,510 万元经乡镇政府全部支付给村委，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已完成约 50%的集体土地政策处理工作；关于花园岗至杨家源、派溪头至关溪这两条道路，截至 2018 年 2 月底，花园岗至杨家源道路已完成施工图初稿，派溪头至关溪道路已完成施工图初步设计，尚未开展集体土地政策处理工作。

（3）2018 年 2 月 5 日，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出具《关于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局确认：

1、本项目需使用农村集体土地，截至目前涉及土地补偿工作进展顺利，未发生侵犯农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农民群体上访事件，土地政策处理程序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后续的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3〕581 号）》、《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

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道路改造提升用地管理的通知》（浙交〔2016〕64号）规定，该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可依法界定为“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后的农村道路，其用地性质仍为集体土地农用地，无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3、该 PPP 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及土地用途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公司衢州赛石田园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开展上述 PPP 项目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4）2018 年 2 月 8 日，衢州市柯城区旅游委员会出具《关于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说明如下：

“预计 2018 年 3 月完成上述两条道路（翁梅至浦塘、里前坞至余家山头）所有集体土地政策处理工作，并将项目土地移交给项目公司使用。

预计 2018 年 6 月完成花园岗至杨家源道路的集体土地政策处理工作，预计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派溪头至关溪道路的施工图设计、报批等前期工作。

本委员会确认：

1、本项目需使用农村集体土地，截至目前涉及土地补偿工作进展顺利，未发生侵犯农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农民群体上访事件，土地政策处理程序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后续的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3〕581号）》、《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道路改造提升用地管理的通知》（浙交〔2016〕64号）规定，该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可依法界定为“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后的农村道路，其用地性质仍为集体土地农用地，无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3、该 PPP 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及土地用途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公司衢州赛石田园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开展上述 PPP 项目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2、乌苏 PPP 项目

《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约定：乌苏市政府

将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政府实施机构--乌苏市环卫园林管理局，实施机构授予项目公司无偿使用本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以保证项目公司在项目设施所占土地上合法合规开展投资建设工作。

关于本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及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6日，乌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乌发改[2017]135号）》，该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2) 2017年7月4日，乌苏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654202201700045号）》。

(3) 2017年12月18日，乌苏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乌国土预资[2017]095号）》。

(4) 截至目前，政府实施机构正在持续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划拨手续。

(5) 2018年2月1日，乌苏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PPP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局确认：本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之土地权属及土地用途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政府方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将土地使用权划拨给实施机构（乌苏市环卫园林管理局），实施机构可依法授予本项目之项目公司使用本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以保证项目公司在项目设施所占土地上合法合规开展投资建设工作。项目公司在上述地块开展上述PPP项目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乌苏赛石兴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社会资本方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亦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6) 2018年2月1日，政府实施机构--乌苏市环卫园林管理局出具《关于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PPP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说明如下：

“本局确认：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PPP项目系乌苏市重点工程项目，本局作为该项目的政府实施机构，承担项目用地的获取义务，保证项目用地符合规划、土地管理和建设的要求，承诺积极推动并协助本项目依法办理项目

用地相关手续，本局同意授予项目公司免费使用本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以保证项目公司在项目设施所占土地上合法合规开展投资建设工作。因项目用地问题造成的损失、处罚及一切不利风险与项目公司乌苏赛石兴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及项目社会资本方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无关，并承诺按工程进度所需及时办理用地相关手续。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彬县 PPP 项目

《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政府实施机构--彬县林业局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项目涉及的工程用地前期征拆摸底调查、测算征拆投资、办理征拆审批及组织征拆等工作。政府实施机构应制定征地拆迁资金支付计划和项目工程建设计划。政府实施机构应为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用地。

关于本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及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 20 日，彬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2) 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之“东花”区域建设和“南北林”区域建设两部分作为募投项目。

截至目前，“东花”区域建设项目涉及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不涉及征收拆迁等相关工作。“南北林”区域建设部分共涉及 18 个村，项目涉及土地为集体土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

彬县政府方通过集体土地流转的方式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为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用地。其中，9 个村的集体土地流转工作已经完成；剩余 9 个村的集体土地流转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未完成集体土地流转工作的地块，集体土地流转工作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并预计在 2018 年春季项目开工之前交付项目公司使用，保证项目按照原进度实施。

(3) 2018 年 2 月 1 日，彬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局确认：

1、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东花”区域建设部分涉及土地

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项目土地性质，不涉及征收拆迁等工作，“南北林”区域建设部分涉及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涉及集体土地流转工作，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系彬县重点工程项目，属于市政公益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和土地用途不违反我国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彬县新润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开展上述 PPP 项目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4) 2018 年 2 月 1 日，政府实施机构--彬县林业局出具《关于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说明如下：

“本局确认：

1、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东花”区域建设部分涉及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不涉及征收拆迁等工作，“南北林”区域建设部分涉及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涉及集体土地流转工作，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局作为该项目的政府实施机构，保证项目公司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地使用项目用地，并承诺按工程进度所需及时办理用地相关手续，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证于 2018 年 3 月份完成集体土地流转工作，并预计在 2018 年春季项目开工之前交付项目公司使用，保证项目按照原进度实施。

3、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系彬县重点工程项目，属于市政公益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和土地用途不违反我国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彬县新润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开展上述 PPP 项目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关于募投项目之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征地、拆迁、土地划拨等）皆由政府实

施机构方负责解决，相关的政府实施机构及土地监管部门皆已就土地问题出具专项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之“1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曾经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如下：

（一）针对上述法律问题，浩天律师做了如下核查工作：

1、听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纳税证明》、《证明函》、《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地税稽罚[2017]1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怀处字[2017]第1086号）、《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诸公消火认简字[2017]第0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6号）等；

3、查阅了《证券法》、《行政处罚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16修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独立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包括国税和地税）门户网站，以及有关土地、环保（包括环境保护部及所涉省市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管总局等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5、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受到的所有行政处罚如下：

1、关于杭州园林的税务处罚

2017年7月31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之孙公司--杭州园林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地税稽罚[2017]164号），决定对杭州园林“处以所偷企业所得税百分之五十的罚款73,050.5元，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刷、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行为，处以罚款14,000元”。

2、关于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处罚

2017年5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对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怀处字[2017]第1086号），因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住所醒目位置，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决定对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罚款1,000元。

3、关于美晨高分子的消防处罚

2017年7月，美晨高分子车间发生火灾，造成车间、车间内喷漆设备、车间内成品、半成品等不同程度受损，未有人员伤亡。2017年8月4日，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发行人之子公司--美晨高分子出具了《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诸公消火认简字[2017]第0041号），通过简易程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2017年8月22日，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6号）：根据《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美晨高分子罚款1万元的处罚。

经核查，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三）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

1、关于杭州园林的税务处罚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2017年11月2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就上述罚款事项出具说明：“我局认为：该项罚款金额未达到《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第二条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标准。另经核实，你司已经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按期缴纳了税金及罚

款。”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16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之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

杭州园林的上述税务违法违规情节较轻,所追缴税款数额不大,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依法应认定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且,杭州园林已经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按期缴纳了税金及罚款,该税务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关于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处罚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关于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处罚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属于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为1,000元。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规定:“县(区)、市(地、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职权管辖应当由自己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及全国范围内发生的重大、复杂

案件。”

第五十五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

(3)《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重大、复杂行政处罚的裁量，应按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案件审定委员会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

关于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处罚金额较小，处罚决定由区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未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认定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且，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按期缴纳了罚款，该工商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关于美晨高分子的消防处罚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 2017年7月，美晨高分子车间发生火灾，造成车间、车间内喷漆设备、车间内成品、半成品等不同程度受损，未有人员伤亡。2017年8月4日，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发行人之子公司--美晨高分子出具了《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诸公消火认简字[2017]第0041号），通过简易程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2017年8月22日，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6号），给予美晨高分子罚款1万元的处罚。

(2) 2018年2月25日，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情况说明》：

“2017年8月4日，我大队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对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并出具了《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诸公消火认简字[2017]第0041号），并根据上述认定于2017年8月2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6号），决定给予该公司罚款1万元的处罚。

该次火灾事故事实清楚，情节简单，为偶发性事件，排除故意纵火，未发现

重大过失情节，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该公司已经履行了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义务，涉及的相关消防隐患已经进行了整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严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3)《山东省公安消防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2018 年 1 月 20 日，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就消防安全展开自查并由管理人员记录并出具《管理层审核点检记录表》，记录表表明存在消防隐患部位的消防整改已经全部完成。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

关于美晨高分子的消防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财产损失不大，处罚决定未提交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认定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且，美晨高分子已经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按期缴纳了罚款，该消防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 鸿

经办律师：_____

穆铁虎

经办律师：_____

凌 浩

经办律师：_____

赵 媛

2018年03月14日